

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本机构）职业风险金的管理，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职业风险金提取：

- （一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
- （二）自然年度评估业务收入的 5%计提，设立专户核算。

本机构采用第二种方式提取职业风险金。

第三条 职业风险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支出风险金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后，纳入职业风险金。

第五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职业风险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

第六条 本机构的职业风险金的开设机构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第七条 因计提职业风险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时，股东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。

第八条 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分配方式参照公司章程。

第九条 清算时，职业风险金余额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十条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元月



